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杨思妹

联系电话：1375024196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

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城乡清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《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和财预【2023】1 号)文件精神实施，确保资金预算和执行到位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改善村容村貌，有效治理城乡垃圾，美化城乡环境，推进新农村建设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3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城乡清洁工作经费总体预算 20 万元，2023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5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5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委托业务费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完成 2023 年度城乡清洁专项工作，改善村容村貌，有效治理城乡垃圾，美化城乡环境，推进新农村建设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在资金管理中，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批复项目的内容，规范报账流程，未出现资金截留等情况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推进本次绩效自评工作，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建立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，进一



步规范财政支出，强化资金使用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和标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古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城乡清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97.33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40 分，社会效益 13.33 分，可持续影响 13.34 分，群众满意度 10.66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古寨镇城乡清洁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5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5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年度城乡清洁工作经费达成预期指标的 25%，主要是上级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；时效指标：达成预期指标 100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改善村容村貌，有效治理城乡垃圾，美化城乡环境，推进新农村建设，达成预期指标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发现问题：年内存在预算追加等情况，影响了预算与执



行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还有等进一步提高和完善。

整改措施：提高预算执行率，加强后续追踪管理，及时了解实施进展，确保按计划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